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300459321號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2月16日辦理「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一路至東山路一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打通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請即張貼公告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訂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線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一路至東山路一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一路至東山路一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股長奕男 **紀錄：**楊泓基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沈議員佑蓮：賴特助又菱 代理

二、曾議員朝榮：林執行長明優 代理

三、黃議員健豪：吳主任文雅 代理

四、謝議員家宜：蘇助理上源 代理

五、陳議員成添：吳主任承勳 代理

六、賴議員順仁：(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建玲

九、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辦公處：謝秉憲里長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楊泓基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何晉佑

陸、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林○英、施○義(林○永 代理)、柯○玲(林○永 代理)、柯○麒(林○永 代理)、柯○玲(林○永 代理)、張○安(張○慶 代理)、張○欣、張○琴、劉○容、賴○河、賴○源、賴○銓、賴○翔、賴○慧(陳○惠 代理)、賴○州

柒、 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一路至東山路一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335 公尺，寬度 3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一路至東山路一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工程位於舊社里，松茂里設籍總戶數為 7,544 戶，設籍總人口為 15,717 人，本案工程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33 人，占舊社里全體人口之 0.2%。透過本案道路打通能提升鄰里單元間往來通行便利與改善居住環境對人口移入應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高車輛行車效率，改善周邊環境，提高居民往來公共設施便利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針對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情事將函詢社會局，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案工程施工將採綠色工法，降低對環境污染及破壞。另完工後可提高消防救護車輛行車效率，減少救災時間成本，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周遭土地使用效益，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財政有正面影響。
- 2、糧食安全：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如有營業中之店面，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且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生產，故對於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無影響。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性及土地使用完整性，本案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鄰近道路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現況多為閒置土地，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府將函詢相關機關範圍內有無文化古蹟。
-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完工後，將提供居民安全、便捷之通行空間，有助於改善居住品質及落實都市防災，提升整體生活環境。
- 4、生態環境：工程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開闢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提供用路人安全便利交通環境，吸引外來居住人口，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減少車輛繞道，降低廢氣排放，聯絡鄰里間交通道路更完善，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符合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必要性：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除能完整串連整體交通路網，且永久提供民眾通行使用並提升用路人行車便利性，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都市計劃劃設之道路用地，為串聯南興一路至東山路一段道路服務功能，開闢後預計提升該區域通行便利性，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無法於一定時間內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因此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三、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復
張○琴 一、想了解協議價購的估算方式，了解徵收價格估價師是估多少。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是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價格評估，並依據「臺中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除區域因素外，亦

	<p>考量宗地個別因素：包含道路、接近、周邊環境及使用編定等因素計算協議價購金額，並經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據此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p> <p>二、徵收市價係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並提交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綜合上述，協議價購市價與徵收市價適用法源不同，惟其市價皆會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周邊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區域因素及宗地個別因素等評估而成。</p>
林○永	<p>一、 工程時間點？</p> <p>二、 土地上有建物，如何拆除？政府拆還是自己拆？如何辦理？</p> <p>一、本案現階段屬於用地取得作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而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本府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相關法規及其專業，以本案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周邊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區域因素及宗地個別因素等評估而成。倘協議價購作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案工程於產權移轉登記後即可進行；倘仍有部分不同意，則須依法報送徵收，俟徵收作業完成後，方可進</p>

行工程，本府將儘速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二、針對土地上之建物，本府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與所有權人進行會勘，後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計算補償費或拆遷救濟金。另倘若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合法建物，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得按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七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以獎勵所有權人自行拆遷，另按同條例第十條規定，倘屬非合法建物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拆遷者，得按本自治條例所定建物補償標準百分之四十二發給拆遷處理費。

壹拾、結論：

- 一、 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1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2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次會議陳述意見。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壹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